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辦法

106年10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日 106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7年10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 107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1月14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月20日 108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109年4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 108學年度教務長核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半年教育實習之品質，增進實習輔導之效能，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其細則第三條。
-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界定如下：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二、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係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三、實習指導教師：係指本校聘請擔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實習輔導教師：係指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五、師資生與實習學生：尚在本校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稱為師資生；經本校核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者，稱為實習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四條 本校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必要時得請主管機關及教育實習機構代表列席。
- 第五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本校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第七條 本校學生經教育部核定列為師資培育名額之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者)。

第八條 擬參加二月或八月教育實習者，申請實習時間依當年度中心公告為主。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申請參加本校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者，應於申請時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實習。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十條 師資生除符合上述規定之外，尚需具備以下條件才能申請教育實習：

- 一、身心健康與精神狀況良好。
- 二、行為與態度良好，且無大過以上記錄。
- 三、符合其他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之前應由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視師資生的申請條件。若發現有不宜實習且情節重大者，得報請中心另組「教育實習資格審議委員會」，審議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的資格。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資格審議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由中心教師3名(包括中心主任、中心導師與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代表)，與教育專業人士3名(包括教師會代表、教育實習機構代表或諮輔專業人士)等共6名委員組成，依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所呈資料審議師資生是否具備申請教育實習條件。若審議結果認定師資生不具申請教育實習的條件，可拒絕其實習申請。師資生得自覓其他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實習。

第三章 實習輔導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 二、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 三、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 四、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

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 一、到校輔導：由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
- 二、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三、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五、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應遴選具有能力且有意願之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實習學生者。
- 三、有意願指導實習學生者。
- 四、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第十四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輔導費每人以指導 4 位實習學生為一小時計，採內含或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之遴定及職責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第十七條 符合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應以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為原則，並以縣市政府推薦為優先，且須經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九條 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聘定；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整體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會議及活動。

第二十一條 經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第五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內，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後，擬定實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安排之返校座談活動，規定如下：

一、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教育實習機構應給予公假。

二、因公未能參加返校座談活動者，須由教育實習機構發函至本校，方能受理請假。

三、返校座談活動請假(不論假別)計入教育實習評量。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校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獨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代理導師職務。
-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第二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第六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三十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本校召開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終止原因未消失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二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三十三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請假累計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據以辦理教育實習評量及追蹤輔導。

前項停止教育實習學生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本校或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評量未通過者，得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第七條屬新制實習，為107年2月1日起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適用；107年2月1日以前取得教育學程資格者得適用之。

先實習後考試者屬舊制實習，實習完畢後最遲須於117年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否則將喪失實習資格；畢業後未實習者，113年1月31日起僅適用新制實習。新、舊制實習者皆須符合本辦法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送教務長核定後發佈實施。